

山东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贫办发〔2015〕5号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 重点村退出机制的意见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贫困人口和贫困县退出机制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建立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对建立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

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为统领，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自我发展能力为途径，以正面激励为导向，充分调动市县乡村工作积极性，确保贫困人口和全省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机制。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增加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切实有效的扶持，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省定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摘帽。在脱贫进度上，2016—2017年两年基本完成脱贫任务，2018年全部兜底完成，2019—2020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扶贫。打牢建档立卡工作基础，落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针对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逐户落实帮扶措施，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分级负责。省制定统一的退出标准和程序，督促指导，登记备案。市审核把关，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县级汇

总数据，甄别情况，具体落实。确保退出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退出标准和 workflows，切实做到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脱贫真实，数据准确，档案完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要实行民主评议，做到全程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结果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确保脱贫真实有效。

坚持正向激励。各市按照签署的脱贫攻坚责任状，制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减贫计划及退出时间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列为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内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退出后，扶贫政策在一定时间内继续予以相应支持，确保稳定脱贫。

四、标准程序和有关政策

(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以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有安全住房、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为主要衡量指标。

贫困户退出由村民小组提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形成初步名单，村民委员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后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全乡（镇）贫困户退出名单，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在村内公告（公告期5天），并逐级报市、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享受有关扶贫政策扶持，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按照“总量控制、进出平衡”原则，对新增加和返贫的贫困户，要及时纳入，做到应扶尽扶，实现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标准原则上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二五”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工作的通知》（鲁贫办发〔2015〕4号）要求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各市制定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具体标准、程序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都要建立市负总责、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齐抓共管，有计划、有组织地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工作。各级扶贫机构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有关方面组织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

（二）认真落实政策。各地要制定“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的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在开展脱贫、摘帽验收工作时，要全面准确把握好政策和相关程序，提高质量和效率，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靠。

（三）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先进典

型，准确解读退出工作的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四）强化督查问责。把脱贫、摘帽工作作为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各地要扩大检查验收覆盖面，严肃处理和整改落实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防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被脱贫”，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被摘帽”。对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本意见要求，从实际出发，统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时，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附件：1. 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申请书
2.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3.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统计表
 4.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初选名单公示
 5. 关于审核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的报告
 6. 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公示
 7. 关于送审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的报告
 8. 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公告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1

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申请书

_____ 村民委员会：

我组共有农户 _____ 户 _____ 人，其中贫困户 _____ 户 _____ 人。按照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有安全住房、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为主要衡量指标的退出标准，我组已达到退出条件贫困户 _____ 户 _____ 人（名单附后），现自愿退出贫困户行列。

XXX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村_____组建档立卡贫困户拟退出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当年户年人均纯收入(元)	安全住房情况	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	备注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附件 3

_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统计表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当年 户年 人均 纯收 入(元)	安全 住房 情况	家庭因 贫辍学 学生情 况	得票数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附件 4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初选名单公示

根据村民小组提名，我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代表 15 人以上），民主评议评选出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退出贫困人口行列。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汇总，初选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退出贫困人口行列，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 7 天，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7 日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驻村工作队代表（签字）：_____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得票

附件 5

关于审核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的报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我村经过村民小组提名，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经村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核实，初步认定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退出贫困户。现将我村退出名单汇总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当年户年人均纯收入(元)	安全住房情况	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附件 6

_____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公示

根据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我乡（镇）对全乡（镇）拟定退出的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_____户_____人退出贫困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 7 天，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7 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公示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当年户年人均纯收入（元）	安全住房情况	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附件 7

关于送审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的报告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我乡（镇）通过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拟定_____户_____人退出贫困户。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批。

_____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拟定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当年户年人均纯收入（元）	安全住房情况	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附件 8

_____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公告

根据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我县对全县拟定退出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户人退出贫困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公告期 5 天，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

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名单

序号	乡 (镇)	行政村	户主 姓名	家庭 人口	当年 户年 人均 纯收 入(元)	安全 住房 情况	家庭因贫 辍学学生 情况

说明：安全住房情况填写有或无，家庭因贫辍学学生情况填写有或无。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